关于开展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相关单位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（附件1）和《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的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0年国家级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开展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解读附件1和附件2文件材料，根据文件申报范围及条件要求，结合学院（部）实际，推荐课程进行申报。

二、按照我校2020－2021年一流课程建设任务分解表（附件3），各学院（部）申报课程数不少于总任务的60%。

三、学校将根据各学院（部）推荐情况进行遴选，优先考虑申报课程负责人职称、开展教改项目情况、课程教学评价、教学信息化能力等因素，学校鼓励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类型的申报。

四、各学院（部）需对申报课程材料充分论证后，决定推荐次序，于5月22日15:00前将《申报书》（各类申报书见附件4-6）电子稿WORD、PDF版本和汇总表（附件7）由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发送至[qdukcb@163.com](mailto:qdukcb@163.com)，纸质版材料只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送交教学研究办公室。为保证工作有序进行，请按时报送，过时不再受理申报材料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学研究办公室，电话：85953757。

教务处

2020年4月23日